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補字第92號

原告 鑫八永工程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廖紘志

一、本件原告因請求給付承攬報酬事件，於民國112年12月15日聲請本院對被告核發支付命令（案列112年度司促字第23169號），而被告於法定期間內對支付命令提出異議，應以支付命令之聲請視為起訴。

二、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570,800元，應繳第一審裁判費6,280元，扣除前繳支付命令裁判費500元外，尚應補繳5,78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7日內補繳裁判費，如逾期未補正，即駁回原告之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三、原告應提出準備書狀1件及繕本1份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3 月 4 日
民事審查庭 法官 楊觀華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3 月 4 日
書記官 卓榮杰